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18〕 11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江西财经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并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案例教学研究、教学资源共享、教材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学管理信息化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选题采取定题研究与自由选题研究相结合方式。定题研究是由学校确定选题，项目申请者按照确定的选题和要求开展研究。自由选题研究是由研究人员自主确定研究选题，向学校申报，学校进行评估后认定选题。自由选题的题目必须是产生于教育教学实践，立意新颖并具有实际意义，能解决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能对教育教学实践起改进作用。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

项目和一般项目 2 类。

(一)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 一般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的研究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重点研究项目的周期不超过 2 年。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报指南由教务处制定。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从校级立项项目中遴选推荐。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已取得硕士学位、有两年以上教学经历),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或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项目申请者为中级职称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人员。

(三) 未按期完成学校教改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四) 已确定为省级教改立项的项目不再作为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五) 项目申报以学院(含部、所,下同)为单位。

第九条 项目初评。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初评。初评程序为:申请人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 1)交所在学院;学院组织专家评议、推荐校级教改项目;主管教改课题的负责人审

核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请书》和学院教改项目推荐校级立项汇总表交教务处。

第十条 专家评审。教务处汇总各学院推荐的项目，并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审阅材料、答辩等形式对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推荐申报当年省级教改课题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结果，报学校批准，由教务处公布立项结果。

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项目所在学院和项目主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别承担以下任务：

（一）教务处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监控、组织项目验收、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

（二）项目组所在学院应为项目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有条件的学院应给项目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主持人负责教改项目组织实施，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定期向学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验收；应用和推广项目成果。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简称《中期报告书》，附件2），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报教务处备案，并由教务处抽查。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项目批准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因项目主持人需变更，主要研究人员或项目的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中止的项目，由申报单位

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五条 撤销立项。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项目，教务处可以做出撤销立项的决定：

（一）自获得批准之日起，无论何种原因，至中期检查时一直未按课题实施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书》的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研究条件和研究能力的项目；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的项目；

（四）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的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延期或终止。对研究时限已满，未能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向教务处提交《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4），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批准项目延期申请或予以终止。

四、 验收与结题

第十七条 结题申请与材料提交。完成研究任务的教改项目，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申请结题验收，并提交以下材料：《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以下简称《项目结题鉴定表》，附件3），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报书》、《中期报告书》、研究总结报告、校内教改交流研讨会材料、成果及应用材料、教改研究论文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组织。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并遴选专家组成结题评审小组。结题验收具体形式由教务处根据项目的情况确定。结题验收专家小组的组成：

(一) 结题评审小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结题评审小组成员应由思想政治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学术权威的专家学者担任。

(二) 课题组成员不能参加结题评审小组，所在单位参加结题评审小组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且不能担任小组组长。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条件。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结题：

1. 完成教改立项时约定的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
2. 能够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有相关学院（部门）的实施效果证明或出台相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3. 重点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 2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期刊；一般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4. 重点项目须面向全校组织不少于 1 次校内教改交流研讨会。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认定。

(一) 通过认定的项目，由教务处向科研处集中报送成果，科研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登记成果，并享受校同级课题的科研记分。

(二) 未通过认定的项目，该项目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减少所在单位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数量。

五、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一般校级教改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建设经费，重点校级教改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建设经费，推荐并获批省级改

项目立项后，每项分别追加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以项目经费卡的形式分 2 次划拨，项目立项时划拨总经费的 50%，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 50%。获批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时单独追加。撤销立项的项目经费依规定返还到教改研究经费中，由教务处通知财务处追回。中止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允许课题组以外人员使用。获批省级教改立项的项目，从每个项目提取追加后总经费的 3.5% 作为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查询资料的费用，以及复印、抄录、翻译等费用。

（二）调研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三）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四）印刷费，包括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打印费用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以及供评审、鉴定用的研究成果的印制费用；不包括正式出版物的出版补贴。

（五）小型会议费，包括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成果评审、验收、鉴定、专题研讨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其他，指课题研究所必须产生但又不适合列入以上五类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凡单笔经费支

出在 5000 元以内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支出；单笔经费支出在 5000-10000 元以内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分管教改课题负责人审核签字即可支出；单笔经费在 1 万元以上的，须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单笔经费支出在 2 万元以上的，须加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方可支出。所有金额按规定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六条 各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对研究中出现严重问题的项目将终止经费支持，取消立项资格。

六、 项目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标注“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项目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教改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七、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财教务字〔2006〕67号）

废止。

-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
3.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结题鉴定表
4. 江西财经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改革项目延期结题申
请表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4日印发